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2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為先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3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為先犯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
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施為先之犯後態度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智識程
度、生活狀況、被害人受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358條、第359條、第55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
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58條

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

01 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
02 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刑法第359條
04 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
05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六
06 十萬元以下罰金。